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5〕21号

关于对国有土地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联合执法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国有土地违法建设管理工作格局的总要求，加大国有土地违法建设执法力度，有效制止、查处和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全面提升建筑市场管理水平，切实在建筑市场秩序审批关口前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实际，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建立国有土地违法建设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共同开展国有土地违法建设行为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以落实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为抓手，及时发现、查处国有土地上未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未依法纳入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违法施工行为。

2、以局执法信息管理中心为平台，服务相关业务科室和执法单位，形成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确保全市国有土地违法建设管理不留死角，无漏洞。

3、以联合执法机制为纽带，用“抓铁留痕”的工作作风，依法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恶意的、严重的违反建筑市场秩序行为。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联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违法建设行为联合执法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杜文杰

副组长：付慧娟 袁伟东 张旭亮 段武峰

张学军 孙建民 李 良

成 员：禹朝阳 王新宽 靳保平 朱志全 翟国强

张延兵 宋朝辉 陈 胜 孙 涛 吉 潇

王晓晖 邵家见

违法建设行为联合执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科，办公室主任由王晓晖同志担任，负责联合执法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违法建设行为联合执法领导小组依托“一个机构、两个平台、三个协作组”开展工作。“一个机构”是以此领导小组为中心，全面组织、协调联合执法工作；“两个平台”一是以网格

化管理长效机制为依托，由长效办负责落实纵向三级网格违法建设的信息收集、联系查处、整理上报工作；二是以局执法信息平台为依托，由信息平台办公室负责落实横向业务科室和执法单位的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集中调动、督促落实等工作。“三个协作组”是在荥阳市违法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业务科室和执法单位组成三个联合执法协作组，具体组成如下：

第一协作组：

责任区域：城关乡、金寨回族乡、王村镇、高村乡、高山镇、汜水镇、广武镇

牵头单位：质监站、节能科、公用事业科

召集人：王新宽

成员：城建大队、质监站、安监站、节能科、公用事业科执法人员及网格下沉人员

第二协作组：

责任区域：豫龙镇、贾峪镇、刘河镇、崔庙镇、乔楼镇、环翠峪

牵头单位：城建大队、村镇科、质安科

召集人：禹朝阳

成员：城建大队、质监站、安监站、村镇科、质安科执法人员及网格下沉人员

第三协作组：

责任区域：京城办事处、索河办事处

牵头单位：安监站、建管科、招标办

召集人：靳保平

成员：城建大队、质监站、安监站、建管科、招标办执法人员及网格下沉人员

三、执法范围

我市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规划、质监、安监、招投标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先行施工的工程，以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停工验收时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

四、职责分工

1、各协作组成员应按照分工职责和执行的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执法，确保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

2、建管科负责查处违法行为的组织协调及后续监管工作。对重大违法行为，建管科要整合全局执法力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并在查处的基础上结合建筑业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不良企业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资质管理、表彰评优工作中予以惩处。

3、联合执法办公室负责联合执法的违法信息收集、整理和交办，并向执法协作组提供法律支持。对拒不服从管理、屡禁不止的重大违法工程项目，启动联合执法机制。

4、长效办负责联系协调网格下沉人员参与各协作组分管区域的联合执法工作，并督促下沉人员及时将新发现的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情况汇总，并向联合执法办公室沟通、反馈。

5、宣传科负责协调市新闻部门对联合执法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对暴力抗法的典型案例进行全程录像并备案存档。

6、督查科负责将联合执法纳入年终考核，对相关科室、单位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连续批评两次以上的科室、单位取消其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五、执法程序

1、案件来源。通过网格反馈、信访投诉、上级交办、执法巡查等渠道得到的案件信息，分别由“两个平台”进行分类分析，对属于国有土地的违法建设案件进行登记，然后由联合执法办公室呈报局领导审查。

2、立案查处。经局领导审定的联合执法案件，由“两个平台”按岗位职责分别转交相关科室或单位承办。经初步查实确需联合执法的，按照协作组划分的执法区域范围，由各组第一个牵头单位统一组织立案查处。

3、调查取证。需要联合执法的案件，在调查取证阶段，由牵头单位组织共同进行调查取证。做到同一个工地，不同违法行为，多个执法单位、科室，同一个时间进行执法。按照《行政强制法》和部门法律规定，需要停止违法行为整改的，要做到令行禁止。如一个协作组不能做到停止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市查违办组织联合执法，确保违法行为不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4、综合处理。一是对于重大违法行为，在联合执法中需共同作出处罚决定的，由联合执法办公室统一协调，相关单位执法人员共同参与，做到集中立案依法惩戒；二是对于联合执法查处的案件由联合执法办公室建立执法台账，不断总结联合执法经验，完善执法机制；三是由建管科负责后续监管，利用诚信记录等多

种管理手段，树立城建执法权威。

六、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局属各有关部门、科室要充分认识开展联合执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协调沟通，严格岗位职责，凡列入联合执法小组成员的科室和单位要抽出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加强监督，严明责任。督查科要对联合执法工作及时进行通报，对工作积极的要表扬，对推推不动，拨拨也不转的单位或科室要通报批评，并把通报结果列入年终考评。

3、大力宣传，认真反馈。宣传科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我局联合执法的良好形象，同时配合执法工作及时在媒体上开辟曝光栏，对违法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曝光，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4月6日